臺灣教師專業發展政策下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成運作實施內容、可能困難與因應之道

許家驊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教育部自 2014 至 2017 間，陸續發布了多項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的不同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其中均載有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相關條文，可見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與運作，已為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政策的推動重點，也是學校教師必須面對的現場事實。因此本文將先探討前述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再探討在學校實務場域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成與運作實施內容、可能困難及因應之道，最後再予以歸納總結，分述如下。

二、本文

(一) 臺灣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脈絡

教育部（2014）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五—教師專業發展中，明定教師需要不斷努力提升自身之專業發展以促進學生學習，教師應該自主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進行教學實務之探究與分享交流，以持續更新促進專業成長，同時在實施內涵中說明教師可透過自主組成之不同形式專業學習社群（校內、跨校或跨領域），不斷進行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持續提升自身專業以促進學生學習，詳如表 1。

表 1　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方案重點內容整合摘述一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項目	內容
實施要點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頁 37）

（續下頁）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項目	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頁 37）

註：資料引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14，頁 37。

接續前述教師專業發展政策方向，教育部（2016）又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中訂定高中優質化目標之一即為促進引發教師專業成長精進動力，並規定執行學校在方案執行期間應該自我檢核，在下一學年度學校經營計畫送審時，必須檢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紀錄、實際執行之檢討調整等附件，且應就實施作法相近之主題，建立跨校及跨國夥伴學習社群，包含高中、大學及產業端。同時要求輔導委員了解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狀況，協助其教師團隊不斷創新、協作及永續發展，以落實與執行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資源、配置及運用，最後更將執行學校之「教師專業發展」執行狀況列為績效檢核指標，詳如表 2。

表 2　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方案重點內容整合摘述二

教育部（2016）「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項目	內容
高中優質化目標之一：教師專業發展成長	「一、促發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頁 1），同時規定執行學校「在計畫執行期間，學校應根據自主管理機制實施自我檢核，並於次一學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送審時，應檢附自主管理小組與教師社群運作之紀錄、實際執行情形之檢核與檢討修正等。」、「應就具體作為相近之主題，建立跨校、跨國夥伴學習社群（高中/大學/產業）」（頁 5）
輔導委員教師專業發展稽核任務	「了解學校經營計畫書內涵及自主管理與教師社群之運作。協助學校教師團隊和行政團隊的創新、協作、永續發展，以及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生適性揚才、自主管理及整體資源之配置與運用等要項的落實與執行。」、「將執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執行狀況列入績效檢核指標中。」（頁 6）

註：資料引自「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部，2016，頁 1，5-6。

在前述政策脈絡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7）發布了「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載明與教師專業發展

有關之目的，例如要求地方政府必須健全國教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設置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且應督導轄下國中小推動教師學習社群運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其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實施原則，例如成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依教師專業、專長及需求規劃研習，並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不斷提升專業成長及研究氛圍。同時促進專業對話、提供專業支持以實踐專業增能，並明定地方政府應將加強督導學校發揮校內推動課程與教學專業增能，支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列為推動重點，詳如表 3。

表 3 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方案重點內容整合摘述三

教育部（2017）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項目	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目的	「（三）督促各地方政府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之組織及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體系。（四）輔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中小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頁 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原則	「（三）辦理專業增能，落實教學實踐，建置教師專業支持體系，依據教師專業專長及需求規劃系統性研習課程，結合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永續專業成長及型塑研究風氣，以落實於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四）提供專業支持，建立專業對話增能，校長、主任、組長、輔導團團員、種子教師、領域召集人等課程教學領導知能，提供教師專業支持，並建立教育行政機關、國中小、教師及家長等對話機制，達成有效教學品質之共識，引領專業實踐。」（頁 2）

（續下頁）

教育部（2017）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項目	內容
地方政府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推動重點	「2、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之校內推動課程與教學的專業功能。3、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精進教學策略，如：學習社群運作、觀（議）課及備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策略，並引導參與本署年度必辦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落實課堂實踐。 4、規劃並推動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之策略和行動。」（頁 3）

註：資料引自「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7，頁 1-3。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成與運作實務

剖析前述三項不同面向之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政策及方案內容，對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成與運作並無明確規範，主要是以「教師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為主，或兼由「學校倡導引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體系，輔以增能策略並支持教師永續運作。

因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組成與運作，在性質上可分成「自發性」、「學校倡導」二類，在成員組成（人）上前者較接近學習共同體的組成形式（自主隨機不刻意安排），而後者除同樣可採由成員自主隨機不刻意安排組成外，尚可透過引導採合作學習異質分組的作法（依專業能力或經驗具備程度進行鷹架式安排）。在前述性質及成員組成的前提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主題範圍（事）可包含課程、教學、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或教學專業發展相關事務等，可採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進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式）。並需要內部或外部體系提供支援或對話支持（經費、資源、教育教學專業或社會心理引導）。

但因學校課務行政排程忙碌緊湊，學校成員各有負責班級及行政事務，且常有突發事件需要處理，因此如何安排時段及地點（時地）亦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的重點考量，且經常是能否永續運作的關鍵因素。歸納可知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組成與運作上至少需要考量人、事、時、地、物、形式六項因素，但除此之外，如何增進擔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主

導推動成員（促進催化者）之動機意願，更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的最重要關鍵。

以下依前述所提七項影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的重要關鍵考量為項目，分別提出其實施內容、可能困難及因應之道，如表 4 所示：

表 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的重要關鍵考量項目、實施內容、可能困難及因應之道

項目	實施內容	可能 困難	因應之道
成員組成	1. 自發性（接近學習共同體的組成形式，自主隨機不刻意安排） 2. 學校倡導（由成員自主隨機不刻意安排組成，或採合作學習異質分組的作法，依專業能力或經驗具備程度進行鷹架式安排）	成員無意願	1. 鼓勵教師依興趣及專長成立領域或跨域專業學習社群。 2. 由校內教師兼行政人員協助引導規劃成立。 3. 爭取主管機關同意，若學群運作著有績效，即可給予敘獎或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加分或調動加分或考績評鑑加分。 4. 由學校禮聘具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經驗且著有績效之外校學群成員，蒞校分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實務及經驗，並透過專業學習社群同儕師徒制安排實作體驗活動，由外校專業學習社群成員扮演專家師傅，校內教師扮演生手學習者，共同協作分享體驗，以增加校內教師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深度認識及體驗，並提升促進主動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意願及運作能力。

項目	實施內容	可能 困難	因應之道
運作主題事務	可含課程、教學、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或教學專業發展相關事務等	未有經費、資源提供，缺乏專業人員協助	1. 由學校補助或爭取計畫編列經費補助或各管道募款。 2. 導入校外專業人員或受訓練後之校內教學與行政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運作形式	可採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	共同時間難覓，未有經費、資源提供，缺乏專業人員協助	1. 工作日：除排共同空堂課、週三下午—國小外，其餘晨光時間、各節間部份下課時間、午休至下午上課前、放學後部份時間—需徵求成員協商同意，且可採學群互助輪排方式進行，如輪流錯開各學群活動日程時段，某學群活動時，由其他學群有空堂的成員互助或輪流支援事務。 2. 非工作日：徵求成員協同意。 3. 由學校補助或爭取計畫編列經費補助或各管道募款。 4. 導入校外專業人員或受訓練後之校內教學與行政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續下頁）

項目	實施內容	可能 困難	因應之道
運作時段	1.工作日：如共同空堂、週三下午—國小，晨光時間、各節間部份下課時間、午休至下午上課前、放學後部份時間等 2.非工作日	共同時間難覓，非工作日不方便	1. 工作日：除排共同空堂課、週三下午—國小外，其餘晨光時間、各節間部份下課時間、午休至下午上課前、放學後部份時間—需徵求成員協商同意，且可採學群互助輪排方式進行，如輪流錯開各學群活動日程時段，某學群活動時，由其他學群有空堂的成員互助或輪流支援事務。 2. 非工作日：徵求成員協同意。
運作地點	校內或校外	未有經費、資源提供（校外）	1. 校內地點依社群性質安排。 2. 校外地點由成員或學校商借、由學校補助或爭取計畫編列經費補助、各管道募租借。
支援或支持提供	內部或外部體系提供支援或對話支持（經費、資源、教育教學專業或社會心理引導）	未有經費、資源提供，缺乏專業人員協助	1. 由學校補助或爭取計畫編列經費補助或各管道募款。 2. 導入校外專業人員或受訓練後之校內教學與行政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續下頁）

項目	實施內容	可能困難	因應之道
促進催化者	擔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主導推動成員	成員無意願，額外負擔	1. 爭取主管機關同意，依其規定給予減課或敘獎，或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加分或調動加分或考績評鑑加分。 2. 由校內教師兼行政人員協助擔任。 3. 由學校禮聘具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引導及領導經驗且著有績效之外校專業學習社群成員，蒞校分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引導及領導實務與經驗，並透過專業學習社群同儕師徒制安排實作體驗活動，由外校專業學習社群成員扮演專家師傅，校內成員扮演生手學習者，共同協作分享體驗，以增加校內成員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引導及領導實務之深度認識與體驗，並提升促進主動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主導推動成員意願及運作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結語

綜合前述三項不同面向之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政策內涵，可發現在教育部主導下，臺灣教師專業發展已自早期僅靠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同軌推動的作法，轉型成融入其他面向（如搭配學校經營、課程及教學實施、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多軌推動的政策實施。

例如表 1 所載內容主要以搭配十二年國教課程及教學實施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成長，表 2 及表 3 所載內容主要以搭配優質化學校經營、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並結合地方政府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成長，其中均包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及運作。可見在教育部努力下，教師專業發展不再是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附屬產物，而是希望能導向動態成長、自主

發展、常態化經營的永續教育志業目標。

因此在目前的政策脈絡及氛圍下，學校教師可能必須務實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在忙碌緊湊的校園工作生活步調下，以彈性有效的方式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順暢進行運作，一方面順應政策導向，另方面亦促成教師專業發展與成長。

若能參考表 4 所列成員組成、運作主題事務、運作形式、運作時段、運作地點、支援或支持提供、促進催化者之實施內容、可能困難及因應之道說明，考量人、事、時、地、物、形式、促進催化者七項影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應可能困難後實施，不僅能達成不斷促進自身專業發展與成長之目標，同時得以適應此項教育革新政策的推動，並真正落實教師專業發展政策之內涵。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6）。**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臺北市：教育部。